

2020年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项目

西湖区初中数学骨干教师教研能力提升培训通知

尊敬的学员：

您好！

根据西湖区教育发展研究院统一安排，由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教师教育学院（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承办西湖区初中数学骨干教师教研能力提升培训，现就报到和培训安排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与地点

（一）报到时间地点

1. 报到时间：2020年7月5日8:30。
2. 报到地点：西湖区教育发展研究院（西湖区文二西路698号）。

（二）培训时间与地点

1. 培训日期：2020年7月5日-7月13日，9月份3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共12天。
2. 培训地点：西湖区教育发展研究院（具体教室以课表为准）。

二、培训缴费

1.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教师培训相关问题的通知》（浙教办计[2018]88号）、《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杭财行[2018]3号）文件相关规定，收费标准为240元/人/天，培训共12天，共计2880元。请您务必在接到培训通知后及时了解本单位财务政策，同时了解本单位规范全称和税务登记证号码。

2. 缴费方式：

（1）**支付宝**：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在报到日前完成缴费。操作方法：**预先绑定本人公务卡或银行卡**，扫二维码缴费（标“*”为必填项）；支付完成后截屏保存转账记录发项目助理。

（2）**汇款**：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在报到日前汇入我校账户；务必在汇款单位备注栏中注明：“**经亨颐学院+西湖初数+学员姓名**”。



培训费-西湖区初中
数学骨干教师

户名：杭州师范大学；开户行：交通银行下沙支行；

帐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3. 如有交费不明事宜，请来电咨询阮老师(0571-28867925, 13588411966)。

4. 培训经费凭培训通知和发票回所在单位报销；培训学员所在地和培训地的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

三、考勤纪律

培训期间通过省质量监控平台每半天进行手机扫二维码考勤。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集中脱产培训缺课时间超过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

四、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巩子坤老师 手机：13757105017

项目助理： 黄旭冉老师 手机：15906876156

请您尽快加入班级钉钉群“西湖区初中数学骨干教师培训”，钉钉群号码：34148669，请及时搜索加群。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请及时登录杭州教师教育网（hzjsjy.hznu.edu.cn）首页“培训通知”栏下载打印本培训通知，及早向所在单位办理请假手续，安排好工作和生活，安心参训；

2. 培训期间作业需要交电子稿，有条件的请自备笔记本电脑；

3. 参训期间学习生活相关事宜及问题请及时关注微信公众号“杭州市师干训中心”的“参训指南”栏目；

4. “疫情”防控期间，请各位学员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自觉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规定。

